

有關長洲北眺亭及小長城附近草木叢生的提問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根據土地類別資料，長洲小長城大部分山徑屬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部分山徑於私人土地或由私人土地業權人負責維護的斜坡，以及政府土地牌照範圍內。北眺亭則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政府撥地範圍，其周邊亦為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

一般而言，公共行人路旁的植物，若生長於政府土地上，會按照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編號 6／2015 的分工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護養(包括進行適當修剪及清除雜草)。若植物生長於私人土地上，則由私人土地業權人負責護養(包括進行適當修剪及清除雜草)。有關部門或土地業權人需適時安排修剪其轄下植物及清除雜草，避免植物過度生長，伸出行人路影響行人。地政總署負責未獲任何政府部門負責日常管理及保養的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及植物(通稱「樹草」)的管理，包括清理雜草。由於全港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及植物繁多，分布甚廣，地政總署只會在有需要情況(如收到投訴或轉介)下，按公眾安全和衛生考慮，以及按「風險為本」的原則(例如會否即時影響人命或財物安全，或引起蚊患)，進行非經常清理或護養工作。

對於吳文傑議員提出就長洲小長城及北眺亭周邊植物過高、過密，枝葉橫向伸展影響居民及遊人觀景視線的事宜，按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編號 6／2015」的分工，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專責組)基於公眾安全和衛生考慮，以及「風險為本」的原則，安排在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範圍內的植物／樹木進行一次性修剪。專責組稍後會與吳文傑議員確認大約位置及範圍。若涉及私人土地業權人的負責範圍，離島地政處將會發信通知相關業權人士安排進行樹木植物護養。若該地段的契約並無載列任何樹木保育條款，則會轉介至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致函相關業權人，提醒他們需妥善維護生長在該等地段範圍內的樹木，以免樹木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

2026 年 7 月